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334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伊柠花田

申 请 人 张书玲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37号品味欣疆市场12栋2-18号
室

代理机构 乌鲁木齐标派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固体洗发皂；沐浴露；洗发液；香皂；化妆品；口红；护肤霜；染发剂；生发油；香精油